

债券代码：188173.SH

债券简称：21 松建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发生变动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松江城投”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松建 01，债券代码：18817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为方亚弟、王颖燕、包家龙、吴亿能和张函，原财务总监为包家龙。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免去包家龙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任命杨骏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杨骏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毕业，现任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职于广东美的空调事业部、上海捷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松江海芙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国资委任命，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

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